雙面印刷

輔仁大學固定薪資所得扣繳方式選定表

姓　　名	（簽名） 填表日期：		職員代碼	
統一證號 （身分證號）	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
戶籍地址	（郵遞區號）			
現居地址	（郵遞區號） 電話：(　　)　　手機：　　－			

※納稅義務人自行選定扣繳方式：（請參閱背頁代扣稅額比較表）

非本國人士於同一課稅年度居留未滿183天者，依法以18%稅率計算代扣稅額（如單月薪資低於基本工資1.5倍者，則以6%計算）；本校依法以有效之護照簽證或居留證作為主要判斷依據，薪資受領人（納稅義務人）如未能主動提示，則依規定之18%稅率代扣所得稅。

(一)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五。（起扣點：40,000）

(二)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扣繳，並詳填扶養親屬資料或填註0人；未依規定填報者，則應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五。（起扣點：84,501）

1. 薪資受領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(1)結婚、離婚或配偶死亡。(2)受扶養親屬人數增加或減少。應於異動發生之日起十日內通知薪資業務承辦人。
2. 請詳閱符合條件與代碼說明。

選(二)者：配偶、合於減除扶養親屬寬減額之受扶養親屬如下所列，共計___人：

符合條件代碼	稱謂	姓　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

雙面印刷

說明一：選擇薪資所得扣繳方式代扣稅額比較表（摘錄）：

每月應稅薪資	(一)選擇５％	(二)選擇依「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」扣繳				
		扶養0人	扶養1人	扶養2人	扶養3人	扶養4人
40,000	2,000	0	0	0	0	0
40,001～41,000	2,000～2,050	0	0	0	0	0
84,501～85,000	4,225～4,250	2,020	0	0	0	0
92,001～92,500	4,600～4,625	2,610	2,030	0	0	0
99,001～99,500	4,900～4,975	3,450	2,570	2,010	0	0
106,501～107,000	5,325～5,350	4,350	3,470	2,590	2,020	0
120,501～121,000	6,025～6,050	6,030	5,150	4,270	3,390	2,510
133,501～134,000	6,675～6,700	7,560	6,710	5,830	4,950	4,070
146,001～146,500	7,300～7,325	9,180	8,210	7,330	6,450	5,570
158,501～159,000	7,925～7,950	11,680	10,210	8,830	7,950	7,070

說明二：依照所得稅法第17條之規定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寬減額。

代碼	符合條件說明	
A-1	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	年滿六十歲者
A-2		未年滿六十歲，但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
B-1	納稅義務人之子女	未滿二十歲者
B-2		已滿二十歲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
B-3		已滿二十歲，因身心殘廢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
B-4		已滿二十歲，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
C-1	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	未滿二十歲者
C-2		已滿二十歲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
C-3		已滿二十歲，因身心殘廢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
C-4		已滿二十歲，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
D-1	納稅義務人之其他親屬	合於民法第1114條第4款，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，無謀生能力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
D-2		合於民法第1123條第3項，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，無謀生能力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

說明三：民法第1114條：「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：

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

二、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，其相互間。

三、兄弟姐妹相互間。

四、家長家屬相互間」。

民法第1123條：「家置家長。

同家之人，除家長外，均為家屬。

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」